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目录

摘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预算单位概况.....	6
(二) 项目背景及目的.....	7
(三) 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9
(四)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1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9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9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9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0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1
(一) 评价结论.....	21
(二) 具体绩效分析.....	22
A. 项目决策.....	22
B. 项目管理.....	24
C. 项目绩效.....	2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 存在的问题.....	32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32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4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38
附件 3 调查问卷.....	40
附件 4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42

摘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是本市法律监督机关。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党中央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决策，在司法改革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为保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进一步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精神，推进本市检察机关日常工作顺利有序落实，市检察院稳步推进 2016 年度预算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了保证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各项经费保障工作势在必行，为此将除办案经费、业务工作经费以及其他单列项目经费外的其余保障性经费开支统一列入“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为了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并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设立了 2016 年度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

经市财政批复，2016 年度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预算总额为 27,550,000.00 元，该项目主要包括三大类费用，分别是 2016 年度教育培训费、检察官学院上海市分院的运维保障费和市检察院业务工作保障费用。其中，教育培训费预算为 7,200,000.00 元，包括市检察院每年安排的常规技能实务培训经费和专项培训费用；市检察院业务工作保障费预算为 10,550,000.00 元，包括离退休老干部活动

经费和各处室日常运维费用；检察官学院上海市分院的运维保障费预算为 9,800,000.00 元，为市检察院下属的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运维费用。

2016 年，市检察院共组织了常规培训 56 期，专项培训 7 期，总计聘请授课教师 545 人次，培训学员达到 5152 人次，圆满完成了年度培训计划，保障了检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检察院下属的上海检察官培训中心运维平稳，各类培训工作有序展开，有效保障了市检察院培训学习计划的圆满完成。2016 年检察院的各项活动顺利开展，日常开支也全部按照相关制度及时拨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市检察院各部门日常工作的平稳开展，同时丰富了离退休老干部的文化生活。

2016 年市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总计支出为 25,979,598.85 元，预算执行率为 94.30%。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有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在制定和执行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该项目涉及市检察院 2016 年全年的教育培训费、培训中心运维费用和其他检务保障费，具有涵盖内容较多，资金使用分散，管理难度大的特点。市检察院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各类内控制度，把关各项费用支出，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

市检察院教育处负责全市检察官及辅助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的班次、规模和人数逐步增加，培训内容细分进一步加强。市检察院教育处根据不同条线、不同岗位、不同年龄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培训方案，收到了良好的成效。在专业化人才培养方面，市检察院教育处积极探索合作培训模式，邀请社会相关领域

的专家共同参与培训体系建设。在扎实推进各项培训工作的基础上，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于 2016 年获评全国刑事检察业务特色培训基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涉及部门和职能过于分散，不便于统一管理。该项目涉及部门多，职能广泛，相互之间缺乏必要的关联性。实行项目统一管理难度较高，相关管理科室难以全面掌握全部项目相关科室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难以提升经费整体使用效率。

2.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该项目涉及的具体内容复杂，难以对项目实施的效果制定全面的绩效目标。当前年度绩效目标具备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但难以涵盖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所有相关实施内容。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1. 加强项目计划管理，根据实施内容的相关性设置具体的项目经费。全市检察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经费同市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经费关联度不高，可分列项目进行计划管理，以降低项目管理难度，提升绩效水平。检察官学院运维费用于保障检察官学院的整体平稳运行，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可以归入教育培训费用共同管理，也可单列专项经费实施管理。

2.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广泛，绩效目标设定复杂的情况，可加强事前调研工作，详细排摸各相关部门工作的实际需求和计划目标。并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依次列举全部绩效目标。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是本市法律监督机关。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1.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2.依法对本市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依法对本市需要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3.对本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对本市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本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市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4.依法对本市刑罚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本市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5.对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作出

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6.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7. 依法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指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技术工作。8. 分析、研究本市贪污贿赂、渎职和侵权犯罪的动态、特点、规律及社会治安状况，提出防治对策。9. 负责对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执行政策和法律的指导；对于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解释和立法的建议。10. 规划、指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11. 负责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检察官队伍、司法警察队伍建设，承办应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主要包括 27 个职能处室：办公室、政治部办公室、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政治部教育处、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政治部老干部处、政治部司法警察总队、政治部机关党办、行政装备处、纪检监察、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金融检察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社区检察指导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处、检察技术处、信息中心、《检察风云》杂志社、职务犯罪预防处。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市检察院依法承担刑事检察、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以及法律监督的职能。2016 年，上海检察机关在市委和高检院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紧紧围绕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贯彻高检院《“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聚焦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认真履行检察职能，积极推进司法改革，从严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

1. 项目背景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党中央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决策，在司法改革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为保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进一步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精神，推进本市检察机关日常工作顺利有序落实，市检察院稳步推进 2016 年度预

算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了保证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各项经费保障工作势在必行。由此，市检察院将除办案经费、业务经费以及其他单列项目经费以外的保障性经费开支统一列入“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

2. 项目目的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为经常性专项业务费，该项目主要包括 2016 年度教育培训费、检察官学院上海市分院的运维保障费和市检察院业务工作保障费用。

为了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保证，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并保障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高检院印发的《检察官培训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2009-2012 年大规模推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检察机关深化岗位练兵岗位成才活动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了年度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

根据高检院相关文件要求，市检察院开展了覆盖全员的正规化培训教育。市检察院每年安排专业技能务实培训经费，用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系统相关人员培训支出，为经常性专项业务费。该培训项目分为常规培训与非常规培训两部分，其中，常规培训是指，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下属的干部教育培训处牵头，各相关条线部门（侦查监督处、金融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等）参与实施的培训课程；非常规培训是指计划外培训，非常规培训没有固定的时间、地点及培训内容。为了开展离退休老同志的文化生活，丰富他们的退休生活，市检察院设立了老干部活动中心，开展各项文化活动。此外，市检察院为丰富职工业余生活，保障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精神状态，开列了干警体能保健、干警制服清洗、疾病预防、购置消毒设备和药剂等其他保障性开支。

3. 项目的依据和实施范围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检察官培训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2009-2012 年大规模推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2011-2020 年检察教育培训改革指导意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实际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预算，经市财政批复后立项。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主要包括 2016 年度教育培训费、检察官学院上海市分院的运维保障费和市检察院业务工作保障费用。

（三）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市财政的统一要求，于每年的 8-9 月为开始部门预算的准备工作。项目预算根据上年度与本年度的执行情况，结合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等客观情况确定。形成的一上预算由财务负责人在 10 月上报财政。财政对预算做出的调整修改意见经部门确认，于每年 11 月再次做二上申报。市检察院根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需求和其他日常开支的需求情况，制定了“检察业务保障费”的年度预算，经市财政批复后同意立项。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为 27,550,000.00 元。具体的预算安排支出金额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元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	预算来源	预算形式
教育培训费	7,200,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业务工作保障费	10,550,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检察官学院运维费	9,800,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合计	27,550,000.00		

2. 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资金预算为 27,55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 26,471,595.09 元，累计收入 491,996.24 元，总计支出 25,979,598.85 元。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支出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教育培训费	7,200,000.00	7,159,164.98	99.43%
业务工作保障费	10,550,000.00	9,020,433.87	85.50%
检察官学院运维费	9,800,000.00	9,800,000.00	100.00%

合计	27,550,000.00	25,979,598.85	94.30%
----	---------------	---------------	--------

检察业务保障费各处室的支出情况如下表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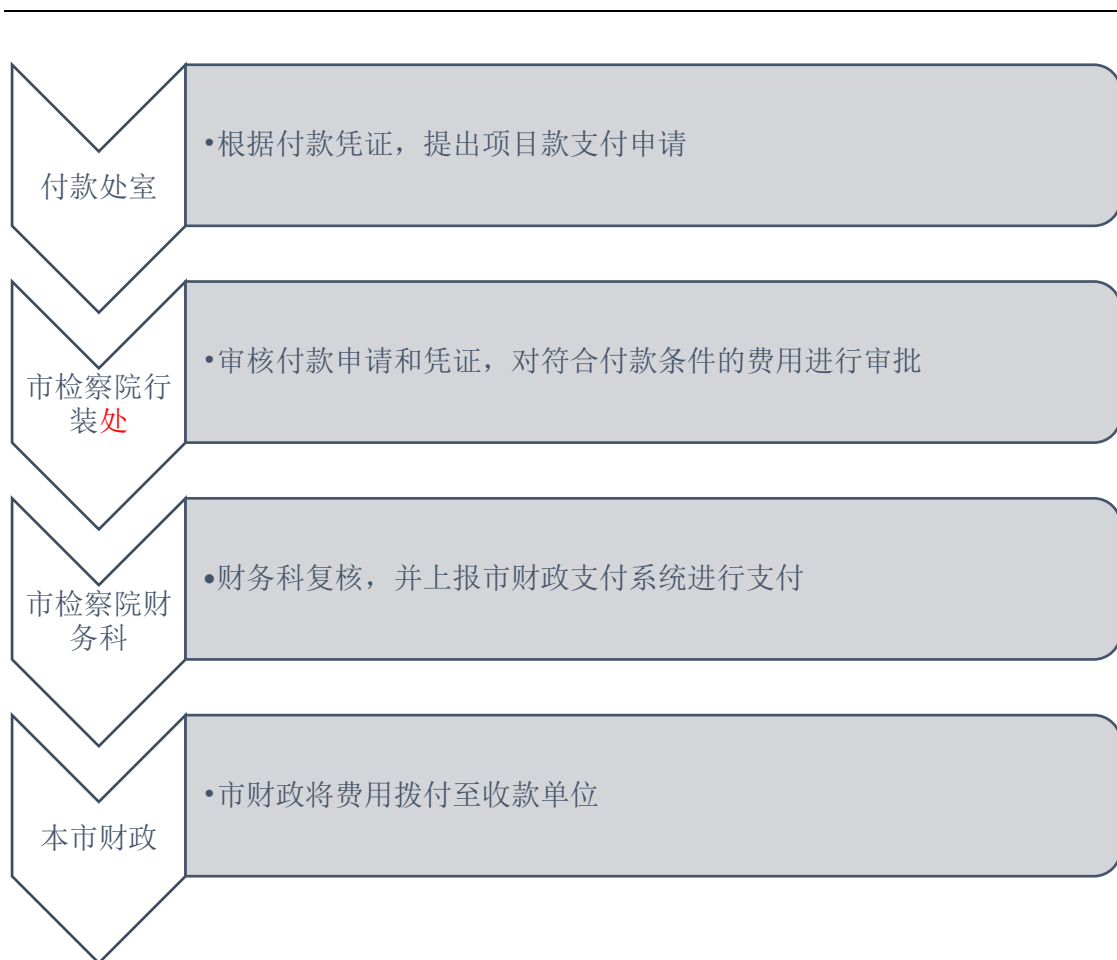
表 1-3 检察院各处室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处室	支出金额	处室	支出金额
案管处	142,910.00	监所处	93,232.20
办公室	41,828.60	检察官学院	12,204,673.17
法警总队	51,620.00	金融处	41,410.00
反渎局	32,266.00	控申处	66,425.20
反贪局	119,465.50	老干部处	1,491,974.96
公诉二处	4,523.00	民行处	117,200.25
公诉一处	371,756.70	青东院	4,269.00
行装处	9,437,536.85	社区处	50,337.03
机关团青工委	2,000.00	未检处	35,422.20
纪检	17,418.50	洗衣房	5,082.60
技术处	35,198.00	信息中心	126,800.00
监察处	5,306.00	研究室	20,300.00
监察室	15,100.00	预防处	44,987.70
侦监处	467,403.18	政治部	1,425,148.45

市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基本规范》（高检发装自[2014]1号）相关内容，严格落实自己拨付管理。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图 1-1 项目款拨付流程图



(四)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主管单位及职责

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

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行政装备处，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采购和具体实施。

3. 项目实施流程

检察业务保障费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主管负责，由检察院行政装备处负责具体实施。“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为经常性专项业务费，主要包括三大类费用，分别是 2016 年度教育培训费、检察官学院上海市分院的运维保障费和市检察院业务工作保障费用。其中，教育培训费和检察官学院上海市分院的运维保障费构成了当年市检察院开展全覆盖全员培训的基础性开支；市检察院业务工作保障费包括离退休老同志开展文化活动经费，老干部活动中心开展文化活动经费，市分

院干警体能保健费用、干警制服清洗费用、疾病预防购置消毒设备和药剂费用、其他保障性开支等。

（1）教育培训费的实施流程

教育培训费包括市检察院开展 2016 年常规培训和非常规培训的各项费用，预算金额为 7,200,000.00 元，实际支出 7,159,164.98 元。

人才资源是新时代下最重要的资源，加强对在职员工的教育培训，是建设专业化、现代化、正规化检察队伍的重要手段，对个人和集体的长远发展与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检察院高度重视检察队伍的文化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核心价值观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观教育实践活动，提升检察人员职业忠诚度，培育检察人员秉公执法、刚正不阿、一身正气的职业品格；推进学习型检察机关创建活动，成立上海检察文联，广泛开展健康向上、陶冶情操的文化活动，提升检察人员文化素养；高度重视廉政文化建设，筹建廉政教育基地，努力提高检察人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结合换届抓好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政治思想和领导能力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岗位练兵、全员培训和专业化建设，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执法办案能力。

本市检察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统一由市检察院教育处负责实施。市检察院 2016 年检察系统专业技能培训教育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分别为常规培训与非常规培训。

常规培训是指，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下属的干部教育培训处牵头，各相关条线部门（侦查监督处、金融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等）参与实施的培训课程。

非常规培训是指计划外培训。与常规培训不同，非常规培训没有预设固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培训内容，一般是根据当年市委组织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上级部门下达的培训通知后，由市检察院开展或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期间的住宿费、资料费、交通费等从本项目经费中列支。另外还有部分叫做授课费、资料费等支出。由于非常规培训无实施计划，根据当年发生的实际情况开展或参与培训，设计部门也不固定。非常规培训主要包括党校培训、高级检察官研修班培训、军转干部培训、外出培训、纪检讲座等内容。

近年来，市检察院教育处负责全市检察官及辅助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的班

次、规模和人数逐步增加，培训内容细分进一步加强。市检察院教育处根据不同条线、不同岗位、不同年龄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培训方案，收到了良好的成效。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是全国唯一一家实行分类分层培训的机构，作为全国检察工作培训试点单位，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分类分层培训模式，按照大班套小班，双班并行的机制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培训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并受到上级部门的高度肯定，在全国检察工作培训大会上介绍上海经验。

在专业化人才培养方面，市检察院教育处积极探索合作培训模式，邀请社会相关领域的专家共同参与培训体系建设。结合上海检察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特殊需求，市检察院加强同相关专业学术机构的合作，广泛利用社会资源，深化培训的广度和深度。在知识产权培训方面，市检察院同华东政法大学签署了3年的合作培训协议；在金融检察领域，同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上海大学等专业学术机构签订了互联网金融的培训协议。在扎实推进各项培训工作的基础上，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于2016年获评全国刑事检察业务特色培训基地。

2016年市检察院培训情况如下表1-4所示：

表 1-4 2016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系统情况表

场次	培训日期	培训班名称	聘请授课老师人数	计划人数	实际参训人数
1	1.25-1.29	上海检察机关2016年新进军转干部培训班	12	12	12
2	3.7-3.11	上海检察机关2016年兼职教师培训班	5	60	90
3	3.21-3.25	互联网金融知识专题	5	70	70
4	4.6-4.8	办公室条线（第1期）	9	100	100
5	4.11-4.15	案管条线（第1期）	12	115	101
6	4.18-4.22	政治部条线（第1期）	11	100	77
7	4.18-4.22	控申条线（第1期）	12	85	76
8	4.25-4.27	研究室条线	8	109	104
9	5.3-5.6	金融条线	8	153	96
10	5.9-5.13	行装条线（第1期）	11	93	90
11	5.9-5.13	信息技术条线（第1期）	9	75	67
12	5.16-5.20	行装条线（第2期）	11	78	74
13	5.16-5.20	信息技术条线（第2期）	9	67	63
14	5.23-5.27	案管条线（第2期）	13	115	120
15	5.30-6.3	侦监条线（第1期）	15	130	126
16	6.6-6.8	宣传条线	6	100	77
17	6.13-6.17	法警条线（第1期）	8	100	84

18	6.15-6.17	上海检察机关直属机关党务“两学一做”专题讲座	5	70	74
19	6.20-6.24	监所条线（第1期）	12	120	129
20	6.27-7.1	书记员（辅助文员）分类分层培训班（第一期，公诉、侦监条线）	12	150	110
21	7.4-7.8	法警条线（第2期）	8	100	90
22	7.4-7.8	上海检察机关青年干部委员会委员专题培训班	9	50	54
23	7.11-7.15	民行条线	12	126	146
24	7.18-7.22	侦监条线（第2期）	13	130	102
25	7.25-7.27	侦监条线（第3期）	11	130	143
26	8.1-8.5	预防条线	13	85	91
27	8.1-8.5	控申条线（第2期）	10	70	83
28	8.8-8.12	社区条线（第1期）	12	100	95
29	8.8-8.12	书记员（辅助文员）分类分层培训班（第二期，社区、金融、未检、监所条线）	16	62	56
30	8.22-8.26	公诉条线（第2期）	9	165	155
31	8.29-9.2	社区条线（第2期）	10	100	108
32	8.29-9.2	书记员（辅助文员）分类分层培训班（第三期，反贪、反渎、预防条线）	11	39	39
33	9.5-9.9	未检条线	11	148	126
34	9.5-9.9	金融监管与司法（第1模块）	4	64	64
35	9.12-9.16	办公室条线（第2期）	8	100	85
36	9.12-9.16	书记员（辅助文员）分类分层培训班（第四期，控申、案管、民行条线）	9	55	50
37	9.19-9.23	监所条线（第2期）	13	120	107
38	9.26-9.30	公诉条线（第3期）	10	171	143
39	10.10-10.14	政治部条线（第2期）	8	110	120
40	10.10-10.14	纪检监察条线	9	70	60
41	10.10-10.14	金融监管与司法（第2模块）	4	64	64
42	10.17-10.21	书记员（辅助文员）分类分层培训班（第五期，办公室、政治部、纪检监察、行装、研究室、信息技术条线）	8	30	35
43	10.17-10.21	统一招录新进人员培训班（司法行政人员）	13	84	84
44	10.24-10.28	统一招录新进人员培训班（检察辅助人员）	16	113	108
45	10.31-11.4	新进辅助文员培训（第一期）	9	80	89

46	11.7-11.11	新进辅助文员培训（第二期）	9	80	86
47	11.14-11.18	反贪条线（第1期）	8	110	98
48	11.21-11.25	公诉条线（第3期）	12	180	141
49	11.28-12.2	反贪条线（第2期）	8	110	128
50	11.28-12.2	知识产权法专题	10	56	56
51	12.5-12.9	上海监察机关青年干部研习班（第一期）	7	54	48
52	12.5-12.9	反读条线	8	116	99
53	12.5-12.9	金融监管与司法（第3模块）	4	64	64
54	12.12-12.16	反贪条线（第3期）	9	110	132
55	12.19-12.23	反贪条线（第4期）	8	110	100
56	12.26-12.30	公诉条线（第1期）	17	157	155
		合计	545	5457	5152

2016年市检察院共举办了各类56期培训，总计聘请教师545人次，计划培训人数为5457人次，实际培训5152人次，计划完成率为94.41%。培训计划总体完成率较高，整体培训效果良好。

其他外出培训及非固定时间培训情况如下表1-5所示：

表1-5 外出培训及非固定时间培训情况

培训内容	时间	参训对象
市院张海翔同志随高检院组团赴法国培训	2016年9月，停留21天	张海翔
举办上海检察机关电子取证专项技能培训班	2016年9月19日至23日，每期1天	主要为各级院职务犯罪侦查或技术等部门需要掌握手机电子取证技术的新进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
举办金融监管与司法高级研修班	2016年9月-11月，每月1个模块培训3天	1、全市金融检察条线检察官； 2、专设金融检察部门的基层院分管检察长； 3、市分院民行部门分管金融案件的负责人； 4、各分院、其他基层院负责金融检察办案的分管检察长或（主任）检察官； 5、各单位自愿报名人员。
举办上海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法专题培训班	自2016年11月28日起连续5周（其中2016年12月5日至9日、2017年1月2日至6日两周轮空）	1、市检察院金融知识产权犯罪研究小组成员。 2、全市金融检察部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检察官、检察官助理。 3、各分院、其他基层院公诉、侦监部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检察官、检察官助理。 4、市、分院民行部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检察官、检察官助理。 5、自愿报名的检察官。

市院曹世联同志随高检院组团赴美国培训	2016年10月,停留21天	曹世联
组织参加中检网院网上学习专题班	2016年9月9日至10月31日	市院公诉一处、公诉二处、金融处35周岁以下(1981年9月9日之后出生)在职在岗青年干警;市院反贪、反渎及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干警
举办市院办公信息化设备网上领用操作培训	2016年10月18日下午2时	市院各部门内勤
举办市院直属机关工会干部培训班	11月16日至11月18日	市院直属机关工会和经审委员会委员,各分院、上海铁检院机关工会委员,市院机关各工会小组长(含反贪局、政治部内设处室)和妇女小组长,并邀请市院直属各单位机关党委(总支)1名党务干部参加

(2) 检察官学院上海市分院的运维保障费的实施流程

检察官学院运维费用用于市检察院下属的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2016年运维费用,预算金额为9,800,000.00元,实际拨付9,800,000.00元。

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9年4月批准成立,隶属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与市院政治部教育处合署,由市院政治部管理。主要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包括举办由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参加的各类任职资格培训、检察业务培训、领导素能培训、专项素能培训等。

根据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分别于2016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向市检察院财务科提交拨款申请,财务科在审核相关申请后,报市检察院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付款。

市检察院财务科分别于2016年3月2日和6月23日,向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拨付运维款项,每次拨款4,900,000.00元,总计拨付9,800,000.00元。

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将该款项用于2016年度的日常运维费用。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2016年全年共支出运维费用10,171,600.79元,收入227,397.80元,合计支出9,944,202.99元。超出9,800,000.00元的预算金额部分为144,202.99元,该费用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往年经费余额中支出,故不计入市检察院2016年检察业务保障费的决算金额内。

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2016年度运维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1-6所示:

表1-6 2016年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运维费用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
职工工资	5,035,984.51
社会保险金	1,405,561.70
管理费	258,600.00
办公费	47,615.50
水费	283,936.60
液气费	68,958.10
电费	1,764,623.79
电话费	75,238.38
交通费	3,150.00
绿化费	5,750.00
易耗品	111,105.11
修理费	302,543.12
福利费	5,094.54
差旅费	756.00
探亲路费	14,635.50
设备购置费	27,647.00
工程款	210,939.69
劳动保护费	113,859.45
保安管理费	34,385.00
其他	173,819.00
合计	9,944,202.99

在整体支出成本上升，经费压力增大的背景下，检察官学院运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合规，管理到位，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有效，内部员工与群众满意度较高。通过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对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未来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3) 业务工作保障费的实施流程

业务工作保障费用于市检察院离退休老同志开展文化活动，丰富他们的退休生活，并设立了老干部活动中心，开展各项文化活动。此外，该经费还覆盖市分

院干警体能保健、干警制服清洗、疾病预防购置消毒设备和药剂等其他保障性开支。预算金额为 10,550,000.00 元，累计支出 9,512,430.11 元，累计收入 491,996.24 元，总计支出 9,020,433.87 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总体目标为：通过培训，加强检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更好地服务于检察事业发展。保障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的年度正常运行。丰富离退休老同志的退休生活，保障市检察院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16 年各项技术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检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保障本市检察事业科学发展。

（1）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2）产出目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 97%；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培训出席率大于等于 95%。

（3）效果目标：

培训内容有助于实际业务工作开展；
各项业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4）影响力目标：

培训课程内容制定合理；
相关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如下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

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7 年 5 月底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7 年 5 月 10 日-6 月 30 日，通过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7 年 7 月 29 日，向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4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4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7年7月29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反映在工作底稿),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94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20	39	41	100
分值	19	37	38	94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参见表3-1。

表3-1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4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4	4
			4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4	4
			4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4
		A1 指标小计			12	12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4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A2 指标小计		8	7	
A 类指标小计				20	19	
B 项目管理	39	B1 投入管理	19	B1-1 支付及时率	4	4
				B1-2 预算执行率-教育培训费	5	5
				B1-3 预算执行率-业务工作保障费	5	3
				B1-4 预算执行率-检察官学院运维费	5	5
	B1 指标小计			19	17	
	B2 财务管理	1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资金使用情况	4	4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			10	10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	5	
			B3-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5	
B3 指标小计			10	10		
B 类指标小计				39	37	
C 项目绩效	41	C1 完成情况	30	C1-1 教育培训费完成情况	10	9
				C1-2 业务工作保障费完成情况	10	10
				C1-3 检察官学院运维费完成情况	10	10
	C1 指标小计			30	29	
	C2 满意度情况	11	C2-1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6	5	
			C2-2 离退休老同志满意程度	5	4	
C2 指标小计			11	9		
C 指标小计				41	38	
				100	94	

2. 主要绩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20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2分、8分。

（1）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12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	----	-----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4	100.00%	4.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00.00%	4.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100.00%	4.00
	合计	12	100.00%	12.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经考察，通过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检察官培训条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2009-2012 年大规模推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2011-2020 年检察教育培训改革指导意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梳理，明确了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项目客观存在，界定清晰，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并且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项目立项依据为《2011-2020 年检察教育培训改革指导意见》。

本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开展密切。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有关《检察官培训条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2009-2012 年大规模推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进行申报立项。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8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00%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75.00%	3
	合计	8	87.50%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产出目标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但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未具体说明，比较空泛。比如“培训内容有助于实际业务工作开展”缺乏具体标准，可进一步补充说明，故扣 1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39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19 分、10 分、10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五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预算执行率-教育培训费、预算执行率-业务工作保障费、预算执行率-检察官学院运维费。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19 分, 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支付及时率	4	100%	4
B1-2	预算执行率-教育培训费	5	100%	5
B1-3	预算执行率-业务工作保障费	5	60%	3
B1-4	预算执行率-检察官学院运维费	5	100%	5
合计		19	87.50%	17

B1-1.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 市检察院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 (笔) / 应支付资金 (笔) × 10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该项目整体的应付款笔数为 525 笔, 实付 525 笔, 支付及时率为 100%。

该项权重分 100.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绩效分值为 4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教育培训费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教育培训费部分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教育培训费预算数 7,200,000.00 元。2016 年度项目教育培训费实际支出 7,159,164.98 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7,159,164.98 / 7,200,000.00 \times 100\% = 99.43\%$ 。按照绩效评价标准,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 每降低 5% 扣权重分 20%。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绩效分值为 5 分。

B1-3. 预算执行率-业务工作保障费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业务工作保障费部分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业务工作保障费预算数 10,550,000.00 元。2016 年度项目业务工作保障费实际支出 9,020,433.87 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9,020,433.87/10,550,000.00×100%=85.50%。按照绩效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降低5%扣权重分20%。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60%,绩效分值为3分。

B1-4. 预算执行率-检察官学院运维费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检察官学院运维费部分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检察官学院运维费预算数9,800,000.00元。2016年度项目检察官学院运维费实际支出9,800,000.00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9,800,000.00/9,800,000.00×100%=100.00%。按照绩效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降低5%扣权重分20%。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5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10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
B2-2	资金使用情况	4	100.00%	4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
	合计	10	100.00%	1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项权重分100.00%,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3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的所有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付清，经费支出符合国家和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项权重分 100.00%，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该项目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内控财务制度；采取了内部财务监管机制；对各项经费的支出进行了成本核算。

该项权重分 100.00%，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值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	100.00%	5.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100.00%	5.00
	合计	10	100.00%	10.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转变工作基本规范》的规定使用相关经费，并制定了《行装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作为项目经费日常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完整。未发现制度有明显缺陷。

该项权重分=50%*1+50%*1=100.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保障经费的合规使用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是否完备；经费支出凭证、支付审批表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内控制度完成经费拨付；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该项目经费拨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经费支出凭证、支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已经制定的内控制度完成经费拨付；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项权重分=100%*1/5+100%*1/5+100%*1/5+100%*1/5+100%*1/5=100.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二个二级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情况。

权重分分别为 30 分、11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41 分。

C1. 完成情况

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教育培训费完成情况、业务工作保障费完成情况、检察官学院运维费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值为 3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教育培训费完成情况	10	90.00%	9
C1-2	业务工作保障费完成情况	10	100.00%	10

C1-3	检察官学院运维费完成情况	10	100.00%	10
	合计	30	96.67%	29

C1-1. 教育培训费完成情况

该指标考察教育培训费的完成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培训人数完成率、培训人员出勤率、培训条线覆盖市检察院全部业务条线的比例。

经考察，2016 年度，市检察院计划培训人数为 5457 人次，实际培训 5152 人次，计划完成率为 94.41%；培训人员出勤率为 97.05%；培训覆盖市检察院的全部业务条线。

该项权重分=33.33%*80%+33.33%+33.33%=93.33%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0%，绩效分值为 9 分。

C1-2. 业务工作保障费完成情况

该指标考察业务工作保障费的完成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老干部活动中心是否开展了离退休老同志的文化活动；业务保障工作是否完成。

经考察，市检察院老干部处于 2016 年开展了春节慰问、“三八节”活动、活动中心课程等多项活动；业务保障工作按计划全部完成。

该项权重分=50%+50%=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3. 检察官学院运维费完成情况

该指标考察检察官学院运维费的完成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检察官学院日常工作是否顺利开展；检察官学院内的培训工作全部是否顺利完成。

经考察，2016 年度检察官学院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检察官学院内的培训工作全部顺利完成。

该项权重分=50%+50%=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2. 满意度情况

该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程度、离退休老同志满意程度。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值为 11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6	83.33%	5
C2-2	离退休老同志满意程度	5	80.00%	4
合计		11	81.81%	9

C2-1.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该指标以组织实施方（行装处）、参与培训人员、市检察院其他相关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及向检察院相关人员发放《经费使用满意率调查表》的方式，考核检察业务保障费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对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实际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6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6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回收 20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认为检察院组织的培训内容是否符合当前工作的需要？	16.8
2	通过参加培训学习，您认为对您的本职工作是否有帮助？	16.2
3	您认为检察院安排的培训时间是否对您的日常工作产生影响？	16.6
4	您认为检察业务保障费在报销流程上是否简便？	16.4
5	您对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各项支出的整体工作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16.8
平均满意度		82.8

经考察，市检察院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相关人员的满意程度为 82.8%。

该项权重分=82.8%。绩效分值为 5 分。

C2-1. 离退休老同志满意程度

该指标考察市检察院离退休老同志对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中业务工作保障费支出的满意程度。主要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向部分离退休老同志发放《经费使用满意率调查表》的方式，考核检察业务保障费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对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实际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6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中业务工作保障费支出的满意度评价。

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6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中业务工作保障费支出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回收 19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认为检察院组织对离退休老同志组织文化活动的频度如何？	16.21
2	您认为老干部活动中心是否能对丰富退休生活提供帮助？	15.79
3	您认为检察院组织的退休老同志文化活动是否满足老同志的实际需求？	17.47
4	您认为检察院组织的节日慰问活动及时？	16.21
5	您对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各项支出的整体工作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17.05
平均满意度		82.74

经考察，市检察院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离退休老同志的满意程度为 82.74%。

该项权重分= 82.74%。绩效分值为 4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在制定和执行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该项目涉及市检察院 2016 年全年的教育培训费、培训中心运维费用和其他检务保障费，具有涵盖内容较多，资金使用分散，管理难度大的特点。市检察院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各类内控制度，把关各项费用支出，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

市检察院教育处负责全市检察官及辅助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的班次、规模和人数逐步增加，培训内容细分进一步加强。市检察院教育处根据不同条线、不同岗位、不同年龄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培训方案，收到了良好的成效。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是全国唯一一家实行分类分层培训的机构，作为全国检察工作培训试点单位，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分类分层培训模式，按照大班套小班，双班并行的机制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培训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在专业化人才培养方面，市检察院教育处积极探索合作培训模式，邀请社会相关领域的专家共同参与培训体系建设。结合上海检察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特殊需求，市检察院加强同相关专业学术机构的合作，广泛利用社会资源，深化培训的

广度和深度。在知识产权培训方面，市检察院同华东政法大学签署了3年的合作培训协议；在金融检察领域，同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上海大学等专业学术机构签订了互联网金融的培训协议。在扎实推进各项培训工作的基础上，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于2016年获评全国刑事检察业务特色培训基地。

（二）存在的问题

1. 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涉及部门和职能过于分散，不便于统一管理。该项目主要覆盖全市检察人员培训费用、检察官学院的运维费用和市检察院的保障费用，不仅涉及部门多，职能广泛，相互之间缺乏必要的关联性。实行项目统一管理难度较高，相关管理科室难以全面掌握全部项目相关科室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难以提升经费整体使用效率。

2.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该项目涉及的具体内容复杂，难以对项目实施的效果制定全面的绩效目标。当前年度绩效目标具备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但难以涵盖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所有相关实施内容，比如，在市检察院业务保障方面，缺乏具体的定量绩效目标；离退休老干部活动支出也缺乏相应的量化指标。

检察官学院在教学硬件方面需进一步充实。学院建成于2007年，大多数设施设备均已老旧，也缺乏现代化的教学设施，急需相应的改造经费进行基础设施改造，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教学需求。各类电子设备大多需要更换，实训设施也严重不足。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计划管理，根据实施内容的相关性设置具体的项目经费。全市检察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经费同市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经费关联度不高，可分列项目进行管理，以降低项目管理难度，提升绩效水平。检察官学院运维费用于保障检察官学院的整体平稳运行，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因此可以归入教育培训费用共同管理，也可单列专项经费实施管理。

2.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广泛，绩效目标设定复杂的情况，可加强事前调研工作，详细排摸各相关部门工作的实际需求和计划目标。并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依次列举全部绩效目标。

加强检察官学院的后勤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在后勤保障方面，可针对培训设施老旧等问题设置相应的专项经费，逐步淘汰老旧设备，购置新的教学设施。

在基础设施方面，可指定中长期改造规划，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逐步改善整体教学环境，尤其针对当前急需的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问题，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加强相关硬件设施平台建设，提升教学质量。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评分规则	得分	数据采集
A 项目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12 分)	A11 战略目标 适应性	4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00%权重分；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不属于优先发展重点，得 50%权重分； 项目不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得 0%权重分。	4	政府文件 部门整体目标
		A12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而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 职责密切相关，得 100%权重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 较相关，得 60%权重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不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 责密切相关，得 30%权重分； 两者都不符合，不得分。	4	政府文件、项目实施 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 文件
		A13 项目立项 规范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 资料• 事前行性研 究、专家论证、风险 评估、集体决策等资 料
	A2 项目目标 (8 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否依据充分； ②绩效目标值是否符合实际，数据来源是行业法、市场法、历史法、专家法。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4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 其他同样的预算单位 正常的业绩水平资料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 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共 4 项，每项一分。	3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 年度任务数或计划

B 项目管理 (30分)	B1 投入管理 (19分)	B11 支付及时率	4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及时支付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支付资金: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100%为满分,每降低10%扣权重分20%,直至0分。	4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12 预算执行率-教育培训费	5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及时支付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支付资金: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100%为满分,每降低10%扣权重分20%,直至0分。	5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13 预算执行率-业务工作保障费	5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及时支付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支付资金: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100%为满分,每降低10%扣权重分20%,直至0分。	3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14 预算执行率-检察官学院运维费	5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及时支付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支付资金: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100%为满分,每降低10%扣权重分20%,直至0分。	5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2 财务管理 (10分)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别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二方面,分别有1/2的权重; 制度的健全、完善性考虑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共3项,每项有1/3的权重分,一项没有扣相应权重分; 执行情况方面有一项重要缺陷扣其所占1/2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4	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相关制度
		B22 资金使用情况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共5项,每项为1/5的权重,有一项重大缺陷扣其所占1/5权重分20%。 有挪用资金、虚列支出情况的直接计0分。	3	财务、会计资料、审计报告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p>①考查预算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p> <p>②考查预算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p> <p>③考查运行公司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p> <p>共 3 项，每项为 1/3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3	财务、会计资料、监控机制文件
	B3 项目实施 (10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p> <p>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制度有一项缺少扣 1/2 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同时考察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无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重大缺陷为满分，有一项重大缺陷扣 1/2 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p>	5	项目制度文件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p> <p>⑤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p> <p>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p> <p>共 6 项，每项为 1/6 的权重。有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未执行或无相关资料扣 1/6 权重分。其中⑤重点考核资助项目根据项目规定的执行情况，有一项资助项目未按管理办法执行扣其全部的权重分。</p>	5	项目制度文件、财务资料、制度执行资料
C 项目绩效 (41 分)	C1 完成情况 (30 分)	C1-1 教育培训费完成情况	10	<p>计划培训人数完成率≥97%；</p> <p>培训人员出勤率≥95%；</p> <p>培训条线覆盖市检察院全部业务条线。</p> <p>共 3 项，每项占 1/3 的权重。计划培训人数完成率在 97%以下的，每降低 5%，扣除权重分的 20%；</p> <p>人员出勤率在 95%以下的，每降低 5%，扣除权重分的 20%；</p> <p>培训未覆盖全部业务条线的，每缺一个条线扣除权重分的 20%。</p>	9	培训记录

		C1-2 业务工作保障费完成情况	10	老干部活动中心是否开展了离退休老同志的文化活动； 业务保障工作是否完成。 共 2 项，一项未完成扣除 5 分。	10	访谈记录、财务明细账
		C1-3 检察官学院运维费完成情况	10	检察官学院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检察官学院内的培训工作全部顺利完成。 共 2 项，一项未完成扣除 5 分。	10	访谈记录、财务明细账
	C2 满意度情况 (11 分)	C21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6	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参与培训的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及检察业务保障费的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根据访谈和问卷调查进行加权综合评分。	5	访谈、问卷调查
		C31 离退休老同志满意程度	5	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市检察院的离退休老同志。 根据访谈和问卷调查进行加权综合评分。	4	访谈、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4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行装处计划指导科和财务科相关人员访谈

1.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的立项背景是什么？

2. 预算金额是如何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3. 市院此类经费使用有何内控管理制度？经费的拨付有何流程？是财政直接拨付还是财政事先拨付？

4. 资金的申请流程、审批规定、拨付流程？

5. 经费支出有无达到预期的效果？在经费的管理上有没有发现存在风险点？

6. 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有哪些？执行情况如何？

访谈人员名单

单位或部门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政治部教育处	李宾徐	24079171
	行政装备处计划指导科	蒋剑岚	24079796
	行政装备处财务科	朱晓晖	24079748

附件 3 调查问卷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6 检察业务保障费涉及的工作人员

本调查问卷是为了了解“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您认为检察院组织的培训内容是否符合当前工作的需要？

- 非常符合 基本符合 一般
基本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2、通过参加培训学习，您认为对您的本职工作是否有帮助？

- 帮助非常大 比较有帮助 一般
基本没有帮助 完全没帮助

3、您认为检察院安排的培训时间是否对您的日常工作产生影响？

- 完全没有影响 基本没有影响 一般
有一定影响 有严重影响

4、您认为检察业务保障费在报销流程上是否简便？

- 非常简便 比较简便 一般
比较繁琐 非常繁琐

5、您对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各项支出的整体工作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_____ 不满意_____

6. 请问您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6 离退休老同志

本调查问卷是为了了解“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您认为检察院组织对离退休老同志组织文化活动的频度如何？

- 非常频繁 比较频繁 一般
组织活动较少 从未组织

2、您认为老干部活动中心是否能对丰富退休生活提供帮助？

- 帮助非常大 比较有帮助 一般
基本没有帮助 完全没帮助

3、您认为检察院组织的退休老同志文化活动是否满足老同志的实际需求？

- 完全满足 大部分满足 一般
很少满足 完全不满足

4、您认为检察院组织的节日慰问活动及时？

- 总是非常及时 比较及时 一般
偶尔有慰问活动 从未有过慰问

5、您对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各项支出的整体工作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_____ 不满意_____

6. 请问您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费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附件 4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本次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调查分为访谈和有关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两部分。经调查组为期两周的实地走访与后期数据分析，现将访谈分析报告如下：

（一）访谈汇总

（1）访谈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直接影响了本项目评价的结果。为了更有效地反映本政策开展的绩效，我们有针对性地对政策所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开展必要的社会访谈。本次调研主要是面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展开访谈。

通过访谈，旨在加深对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组主要采用了上门访谈的形式，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4 日，根据工作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包括政治部教育处、财务科和计划指导科。总体而言，受访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较高，也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改进意见。

（2）访谈内容

本次社会调查通过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旨在加深对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内容包括：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背景和管理情况、监管措施、应用效果、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拨付流程、会计核算情况、财务管理、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管理结构和项目管理流程、业务委托流程、项目的经验与不足、成果验收机制等。

（3）访谈情况汇总

在社会访谈过程中，我们综合分析访谈内容，并搜集部分管理人员对于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应当如何加以提升、改进的建议，现总结如下：对于预算申报时候需要进一步加强同各科室的协调，详细了解各科室的实际需求，以更准确地控制预算的申报及实施；针对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的运维经费支付情况制定专门的内控制度；通过对项目实施的分析，更加合理地编制预算；更加科学

地使用经费。

目前，市检察院负责全市检察工作的培训任务，市院实行的是分类分层培训，作为全国检察培训试点单位，探索分类分层培训，大班套小班，双班并行机制。在全国培训大会上介绍上海经验。上海是唯一的一家如此做的，在全国范围树立起了良好的榜样，并在 2016 年获评全国刑事检察业务特色培训基地。

检察官学院建成于 2007 年，目前各项设施设备均已老旧，和当前教学培训的实际需求已不相符合，但是缺乏足够的经费实施改进和改造。当下各类人员经费成本逐年上涨，可相关经费一直沿用老的标准，导致我们有时候连任课老师都无法聘请，人员流动每年都成净流出状态。急需增加相关经费投入。

（二）问卷汇总

（1）问卷调查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对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将直接影响到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评价的结果，所以本项目组在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制定了问卷调查方案，并依据方案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利益相关者开展了必要的调查，充分、详尽地获取该项目各方面的情况，从而真实、客观地进行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绩效评价。

2017 年 6 月 20 日，向检察院工作人员及老干部发放《检察业务保障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检察业务保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4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39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能基本反映现实情况，结果准确性高。

（2）满意度分析

2016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较高，达到了 82.74%。在培训内容的及时性和必要性等要求方面满意度达到了较高程度。检察业务保障费用报销流程简洁高效，有效地提高执法执勤的工作效率。针对离退休老同志的文化活动比较丰富，慰问安排比较及时，对提高老同志的退休生活质量帮助较大。